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03月21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0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<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03 月 27 日